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湘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600416）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9,717	10,000,004.95	0.3071%	10,008,102.12	0.3074%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6年09月26日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8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股权收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6年8月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3日、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关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8月16日，经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于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067），于201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2016-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告送出日期：2016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09-27
	恢复转换转入日	
	恢复赎回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9月27日起，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了解详细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华宝添益"；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99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1991）从即日起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6年9月27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外提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目前可提供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服务，暂不支持申购、赎回业务，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7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

3、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格瑞莱智能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处理的议案》

近期，公司发现，2016年7月13日，凯迪生态控股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与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薪油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成立了格瑞莱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莱"）。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凯迪阳光和格薪源合计持股45%，该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2036年7月12日前。

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在未履行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发现后，决定予以纠正，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凯迪阳光、格薪源不参与格瑞莱的投资，并立即将持有的股权转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中薪油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凯迪阳光和格薪源未实际出资，格瑞莱未实际开展业务，子公司凯迪阳光和格薪源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问责。以上股权零价格转让，未产生损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5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6月24日、6月27日、7月20日及8月1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6日、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1"。

截至2016年9月8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14,246.58元。

2、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6年第107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2016年9月23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4,219.18元。

3、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T+0"。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4、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5、公司于2016年8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T+0"。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向兴业银行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保本理财型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年第7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投资期限：90天

5、投资周期起始日：2016年9月14日

6、投资周期终止日：2016年12月13日

7、年化参考净收益率：2.8%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14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2,021,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出售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736,396	99.9929	284,700	0.007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631,096	99.9903	390,000	0.009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618,696	99.99	402,400	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和第3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鲁玮雯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0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10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0月10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同暂停原因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日定期定额申购累计不得超过3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0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10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0月10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同暂停原因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8	0008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增利宝货币A每日定期定额申购累计不得超过3万元。

（2）本基金仍执行2015年5月13日公告的相关业务限制，具体内容为：

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A类份额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A类份额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为5000万份（该限额针对投资人发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因收益结转增加份额等情形除外）。在不高于前述规定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高升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盛基金"）参加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代码：000971.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高升控股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现将瑞盛基金投资"高升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股）	1,352,461
总成本（元）	33,000,048.40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8%
账面价值（元）	33,013,573.01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8%
限售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1、账面价值与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2016年9月26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8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试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6年9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能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阿勒泰发改委"）、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以下简称"阿勒泰供电公司"）签署《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试点协议》。布尔津能源公司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投资建设由3×5MW固体式电蓄热电锅炉和2×5MW电阻式电锅炉组成的布尔津县电采暖锅炉站一期（捆绑已投产的粤水电布尔津风电一、二期2×49.5MW风电项目），工程供暖面积20万平方米，负责电采暖锅炉的运营维护及供热。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计总投资约为4,900万元。采暖电价执行新发改能价〔2008〕970号文中规定的峰平谷电价。布尔津能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布尔津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布尔津能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

1.县长：叶尔波力·孜汗。

2.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10号。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主任：李玉新。

2.办公地址：新疆阿勒泰市解放路8号。

（三）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1.负责人：罗立波。

2.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发、供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电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与供电有关的研发；咨询、服务等。

3.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5区112栋。

（四）公司、新疆能源公司、布尔津能源公司与布尔津县人民政府、阿勒泰发改委以及阿勒泰供电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布尔津县人民政府、阿勒泰发改委以及阿勒泰供电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示范项目一期供暖面积20万平方米，建设3×5MW固体式电蓄热电锅炉和2×5MW电阻式电锅炉，捆绑已投产的粤水电布尔津风电一、二期2×49.5MW风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计总投资约为4,900万元。

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示范项目有利于发挥地区风能资源优势，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落实国家能源战略、促进能源清洁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示范项目。

（二）项目规模：布尔津县电采暖锅炉站一期由3×5MW固体式电蓄热电锅炉和2×5MW电阻式电锅炉组成。

（三）项目投资：预计总投资约为4,900万元。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1.布尔津县人民政府

（1）布尔津县人民政府与布尔津能源公司协商确定项目选址，布尔津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督促布尔津能源公司风电清洁供暖项目的建设、运营。

（2）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协调布尔津能源公司与布尔津县热力公司签署热价协议，并协助布尔津能源公司收缴热费。

（3）布尔津县人民政府根据风电供暖示范相关规定，按每10万平方米供暖面积配套50MW风电，优先给布尔津能源公司配置优质风电资源，纳入阿勒泰地区后续风电项目的年度核准计划，并给与相关优惠政策支持。

（4）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协调当地电网公司，协助布尔津能源公司办理电锅炉站配套的供电线路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并争取电网公司的支持与建设。

（5）一期示范项目正式投产后，布尔津县人民政府为布尔津能源公司争取2×49.5MW风电项目指标。

（6）待示范项目成功后，布尔津县人民政府优先考虑由布尔津能源公司实施后续布尔津县的清洁供暖项目，以提高清洁供暖项目的运营和管理水平。

2.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布尔津能源公司出资建设布尔津县电采暖锅炉站，负责电采暖锅炉的运营维护及供热。布尔津能源公司负责捆绑已投产的粤水电布尔津风电一、二期2×49.5MW项目向供暖示范项目用电补贴0.3元每千瓦时。

（2）布尔津能源公司与布尔津县热力公司建立联调联运供热机制，保证冬季供热安全稳定可靠。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阿勒泰发改委优先安排布尔津能源公司在阿勒泰地区后续风电项目的年度核准计划，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加快项目申报审批，协调解决地区层面有关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2）一期示范项目正式投产后，阿勒泰发改委为布尔津能源公司争取2×49.5MW风电项目指标。

4.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1）阿勒泰供电公司严格执行新发改能价〔2008〕970号文件规定的峰平谷电价，若今后采暖电价调整低于新发改能价〔2008〕970号文中规定的峰平谷电价标准时，则执行新的标准。

（2）风电供暖项目自投运日起一年内捆绑风电场最低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基数定为1800小时，若阿勒泰或项目所在地区风电平均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超过1800小时，超过部分在下一年度予以补发。若受天气及产业政策性调整影响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低于1800小时，次年不进行补发。

（3）承担风电清洁供暖的风电场年度实际发电小时数为：年度最低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基数(1800小时)加上电锅炉用电量的1.3倍所计算的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

（4）阿勒泰供电公司协助布尔津能源公司实施电锅炉项目供电线路建设(改造)以及手续办理，并争取电网公司的支持与建设，制定适应风电清洁供暖应用的电力运行管理措施，保障风电清洁供暖项目的可靠运行。

（5）如布尔津能源公司无正当原因造成供热中断，阿勒泰供电公司将抵减消纳布尔津能源公司上述风场的电量。

（五）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六）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充实和丰富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及发展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作为应对新疆地区弃风限电的重要措施。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无已建成投产的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试点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关于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16]1695号文注册，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406）已于2016年9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

截止2016年9月26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2016年9月2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3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A	南方颐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37	0033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9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9月19日 至2016年9月2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份额级别		南方颐元A	南方颐元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999,000.00		1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11.32		2,111.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999,000.00		1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11.32		2,111.32
	合计	110,001,111.32		110,001,111.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111.32		10,002,111.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927%		9.09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6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2,111.32	9.0927%	10,000,000	9.090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2,111.32	9.0927%	10,000,000	9.090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钱景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钱景财富将自2016年9月2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1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LOF)	100元
2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前端)	100元
3	160107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后端)	100元
4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100元
5	160120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后端)	100元
6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100元
7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不开通
8	160131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LOF)	不开通
9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	100元
10	160134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LOF)	不开通
11	160135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100元
12	160136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	100元
13	160137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	100元

从2016年9月2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钱景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钱景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钱景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钱景财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钱景财富客服电话：400-893-6885

钱景财富网址：www.qianjing.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